

合同号：赣稀矿业合同字[2020] 号

稀土试验矿山开采工程 承揽合同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甲方：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方是赣州市稀土矿山唯一的采矿权人，乙方为具备矿山工程总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资质的工程建设企业，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选定的试验矿山（采场）实施工程承揽，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此项承揽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作业区

试验点名称：_____，试验地中心坐标点：_____；
作业采场面积_____，乙方实施的注液工程行为不得超出作业采场范围，作业采场范围坐标拐点等详见附表 1。

第二条 工程承揽总要求

1. 为尽快完善赣州离子型稀土矿无铵开采提取新工艺，解决稀土原地浸矿（硫铵-碳铵）工艺容易造成矿区水体氨氮超标问题，为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和行业引领，乙方应在甲方划定的试验作业采区范围内进行工程承揽活动和作业，采用硫酸镁浸矿和氧化镁富集，全过程不引入氨氮因子，稀土浸出液循环使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车间布置、建设和实施矿块工程作业，确保车间和作业矿块满足环保、水保、安全等要求。乙方以包建设施工、包生产作业、包人工、包税费、包工程量和生产质量、包安全责任、包易耗材（包括水、电、稀土开采所需原材料等）及辅材等易耗品采购的形式对甲方项目进行施工生产承揽，并向甲方交付稀土富集物。上述建设施工及生产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设施工、生产作业、人工、税费、易耗材及辅材等。

3. 甲方委托矿山所在地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开展稀土试验矿山开采工程生产管理业务和经营业务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承揽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12个月，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揽标的工作量的，甲、乙双方可续签承揽合同。

第四条 承揽报酬结算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揽报酬费用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稀土富集物生产产出量挂钩，具体约定如下：

（1）实行定额承揽费用，按额定成本____万元/吨，以上费用包含开具工程承揽费发票产生的所有税费，即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所得税等。承揽费与市场行情无关，若乙方实际费用大于额定成本费用，超额部分由承揽人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稀土富集物必须符合下列质量标准：稀土富集物 REO $\geq$ 15%，富集回收率按 97% 计；稀土富集物 REO $<$ 15%，视

为不合格产品。富集回收率是指在富集作业时稀土的回收率。

2. 产品重量

产品重量= 稀土 REO 实物总量 × 过磅重量 × 97%/92%。

3. 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试验点作业区生产的稀土富集物及时交甲方指定成品车间仓库统一入库，甲方矿山所在地分公司做好入库登记，入库地点为甲方成品车间，入库后做好标识。

产品（稀土富集物）由赣州稀土开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甲和乙三方共同过磅取样（每包取样），化验结果出来后，三方验收定量定质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矿山所在地分公司确定该批次入库稀土产品工程承揽费用并通知乙方开票进行全款结算，具体验收定量定质检验方式参考第五条。生产的稀土富集物从试验点作业区至甲方指定成品车间仓库的装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试验点生产压榨稀土富集物期间，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驻点监督。在入库前，由乙方抽取样品化验，确保稀土富集物 REO ≥ 15% 才能安排入库。未达到标准的，乙方自行在矿山处理达标后再入库。

第五条 检验方式

最终结算检验由赣州稀土开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甲方和乙方三方共同过磅取样（每包取样），以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或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异议，异议方应在取得化验结果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并由异议方支付复检化验费，鉴定机构与第一次一致，复检结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第六条 发票开具及税费承担

1.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矿山所在地分公司开具工程承揽费相应额度的合规的税率 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或甲方设在当地分公司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关费用。

2. 乙方开票产生的税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工程承揽的相关约定

1. 车间建设施工及管理

(1) 承揽内容中乙方应当完成的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间必要的生产设施设备、自动化检测监测工程、绿化工程、建设设计费、停车场及自动化控制室、工人办公休息场所等。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对车间建设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试验车间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实现车间布局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和措施齐全。车间建设后确保质量达标和能满足试验工艺需要，通过设计方以及甲方的验收。

(3) 乙方应根据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消防、节能等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完善车间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警示标志等设立，加强安全巡查、消防隐患排查、环保监测等日常管理。

(4) 车间建设工程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具体的车间工程设计方案、建设要求（包含自动化检测监测）见相关合同附本 1。

2. 车间安全设施及管理

(1) 乙方在工程建设、施工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作为承揽方,在承揽作业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矿区管理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照政策法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程承揽的相关事宜,落实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施工,规范操作,守法经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全面负责矿山施工、生产、生活的内部管理,自行解决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物资材料、人员、运输等。

(3) 乙方必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经验和安全生产知识,具备矿山管理能力及提供稀土矿山试验工程承揽资质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有一定的经济承担能力,提供合法的各类有效证明。

(4) 甲方有权监督和敦促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工作,乙方负责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设施、矿山救护等矿山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乙方在矿山必须配齐有资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细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保证所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5) 车间的相关安全设施和管理要求见合同附本 2。

(6) 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责任意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民事、行政、刑事),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 一年内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下同),或一次重伤 2

人以上,或者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一年内发生影响较大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调查认定需要予以否决的;

3) 对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导致事故发生;

4) 一年内发生隐瞒安全生产事故的或两次迟报安全生产事故的;

5) 安全标准化考评未达到年度经营计划要求的。

6) 安全生产工作滞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的。

7)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3. 车间环保设施及管理

(1) 乙方应承担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三个阶段现场环保管理责任,并按车间的相关环保设施和管理要求开展工作,落实好内部避水沟、外部排水沟、环保回收井、观察井、尾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具体要求见合同附本 3。

(2) 乙方应特别关注以下几方面环保管理事项:母液收集和处理结束后,使用清水进行淋洗,淋洗尾水采用“中和+沉淀”工艺处理,回用作为下一次淋洗用水,直至最终淋洗尾水稳定达到《离子型稀土矿山开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1016-2018)中一级排放标准后,不再淋洗;对试验采场母液进行计量监控收液,如母液回收率达不到 85%设计要求,立即停止注液并查明原因;淋洗结束,采取封孔措施,关闭注液系统;收集的尾水持续稳定达

标后，封堵收液系统，并对试验采区的环保工程采取拆除和复绿措施；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和管理，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乙方应加强矿山环保管理，自觉提高环境保护意识，预防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对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民事、行政、刑事），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生产注液前，未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相关措施的。

2）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的。

3）生产结束后，未按公司环保管理要求完成尾水处理私自排放的；未按要求对采场注液孔进行封堵处理的。

4）在接到公司环保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按有关要求启动整改工作的。

4. 工程承揽要求及管理

（1）工程承揽标的量

1）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试验工程在作业前，甲方对作业的矿块核实的资源储量作为工程承揽的标的工作量，工作量必须大于综合采选回收率规定的量。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工作量，按甲方的设计方案和下达的开采指标组织作业，没有甲方的变更计划不得擅自改变计划作业。

3）可开采的稀土资源量：按照试验矿块平均品位、保有资源

储量 (SR_2O_3) 详见附表 1。

4) 工程承揽标的作业量 = (资源储量 × 采选综合回收率)。

采选综合回收率：不低于 80%。

按上述计算原则，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工程承揽的试验矿块标的量详见附表 1。生产的稀土富集物，折 92%REO 实物量计重，稀土富集物产品重量以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2) 工程承揽采用的生产工艺

采选工艺：原地浸矿工艺（无铵开采提取新工艺）

(3) 生产审批

1) 注液生产：合同签订后，乙方实施注液前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获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原材料审批：由乙方向甲方矿山所在地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放行单后方可运输原材料。

3) 产品入库审批：产品入库前向甲方矿山所在地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放行单后方可运输产品，装包、运输过程中接受公司的全程监督。

(4) 管理制度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稀土矿山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开展工程承揽，建立健全管理团队，落实管理责任。工程承揽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由乙方委任；乙方需在甲方指导监督下建立稀土矿生产台帐和执行生产月报制度，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稀土矿生产情况如实报送甲方该矿区所在县设立的分公司。

(5) 台账管理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配合做好生产数据收集、环保监测等

任务，确保数据准确、系统。认真填写稀土矿山开采管理的相关表格，做好相应开采记录。

5. 林地、土地占用

(1) 乙方应确保该作业范围作业采区占用的林地、土地，与林地、土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署了林地租赁协议（“《林地、土地租赁协议》”），林地、土地租赁协议项下的林地、土地面积足以满足本合同项下开展稀土矿山试验工程所需要占用的全部林地、土地，并向甲方确认其已核实《林地、土地租赁协议》项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应林地、土地的权属证明。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林地、土地租赁协议》项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处置相应的林地、土地。

(2) 乙方必须确保试验占用的林地、土地的合法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林地、土地的占用手续。若未取得合法手续，乙方不得启动承揽生产。本合同承揽费用中包含林地(含公益林、普通林地)占用手续所需费用，甲方无需就林地、土地的占用、使用另行向乙方或者出租方支付任何林地租金或者其他任何费用。因未取得林地、土地占用合法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 甲、乙双方特此确认，乙方将负责处理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开采作业导致的作业采区内与占用林地、土地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者因履行《林地、土地租赁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就前述纠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向甲方追偿。

第八条 合同保证金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承揽费用时，一次性扣除乙方贰拾万元作为保证金（包括合同履约保证金、安全责任保证金和环保责任保证金）；试验完成后，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故和水保事故，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没收该项保证金或抵作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而不予退还。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采矿权人和赣州市稀土矿产品指定经营单位，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作为生产监管方对乙方进行生产监管。

（2）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协助乙方协调解决山场、环境、水保等各种纠纷。

（3）甲方应书面向乙方指导科学合理的矿山开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乙方车间建设后，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4）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试验车间在矿山启动复产时有优先承揽权。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矿山开采方案和本合同约定的作业量，依法组织作业活动，自负盈亏，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乙方享有用工自主权，自行招聘人员进行本合同项下的试验工程所有承揽工作，乙方所招聘人员劳动报酬及社保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办理安全责任保险并承担保费。

(2) 对甲方下达的符合安全生产、环保、水保规定的有关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并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的保证金用于整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是本合同项下矿山的环保、水保、安全工作的现场第一责任人。如因乙方不按甲方设计施工以及违规作业而引发地质灾害、环境破坏、水土流失、环境污染，并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害和人身伤害的，乙方必须承担因此产生的治理和赔偿责任。如合同期满后乙方未积极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安全责任保证金、环保责任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承担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水保、安全工作的责任，按照试验方案操作，及时对矿块开展淋洗和数据收集。

(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资源、不得越界作业。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或部分转让上述权利与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对乙方不做任何赔偿。

(6) 乙方负责承担本合同项下非矿山生产所需的全部费用。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甲方要求停产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停产。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签字后方能生效。

2.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完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 20 日内提供详情及有效的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协商后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关于稀土行业的政策性因素致使合同难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果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经协商都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书面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扣除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乙方的投资和其他经济损失不予补偿，而且取消乙方今后在甲方所属所有矿山进行承揽作业资格。同时报请矿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 乙方将作业指标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工程施工不按或未达到甲方的设计要求；

3) 乙方不按规定报送生产资料、资料弄虚作假或拒绝监督检查的；

4) 乙方越界或不按合同约定作业量作业，在甲方警告后仍不予纠正或情节严重的；

5) 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入库、自行对外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稀土矿产品的，乙方按已取得或可能取得的销售收入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1) 非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发生根本性变化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3. 甲乙双方约定，若发现乙方项目部在矿山生产中，通过添加非本矿山产出的稀土产品等方式，改变矿山所产稀土配份或总量的，则甲方立即停止与乙的结算，已经给付的工程款需限期退还，已入库未结算的不再支付剩余承揽款，扣除全部保证金，取消承揽该矿山承揽资格，并将相关材料移送矿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4.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合作的，乙方应于期满后或停止合作后 30 日内自行处置完矿山车间生产设施、设备等，逾期不处理的，前述设施、设备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相关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相关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表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源始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资料，而无任何权利外泄。

2. 除非得到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在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乙双方均有追究泄密赔偿的权利。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在矿区所在县设立的分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0 年 月 日